

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组 长：喻 平

副组长：艾 靓 彭华涛

成 员：刘 勤 刘振元 田 军 贾英迪

二、招生指标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 (或方向)	学习形式(全日制/非全日制)	拟招生指标
01	1202Z1	创业管理	全日制	11

注：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“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”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和“单独考试”，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复试资格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详见“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，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

可参加我院招生复试。

四、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

复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。

1. 笔试

专业笔试为闭卷考试，总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笔试内容涵盖学科主干课程。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，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考试科目：创业管理综合

参考书目：张陆洋, 闫琼等. 科技创新创业基础[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22

2. 面试

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专业基础知识、创新思维能力、学术视野、治学态度、学业规划、培养潜力及考生的现场表现和心理健康情况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面试环节为考生自述、抽题作答、专家提问三个部分。面试总分为 100 分。

3.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，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复试具体安排

我院定于3月29日进行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考生参加复试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该生复试成绩为零，不予录取。复试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资格审核

1. 时间：2025年3月29日9:00—12:00。

2. 地点：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立行楼创业学院606办公室。

3.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，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：

(1)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；

(2) 成人本科、自考本科、网络本科应届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；

(3) 往届本、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(4) 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；

(5) 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；

(6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，除携带本人的毕业证书以外，还需携带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

(7) 复试学生还需提交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(附件 1)。

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,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;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,任何时候一经发现,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,并追究相应违纪、违法责任。

4. 复试费:100 元/人,缴费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12:00(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 2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》)。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。

(二) 笔试

1. 时间:2025 年 3 月 29 日 13:00
2. 地点:具体地点资格审查当日公布

(三) 面试

1. 时间:2025 年 3 月 29 日 15:30
2. 地点:具体地点资格审查当日公布

(四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,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。考生应及时请本人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思想政治实际表现的组织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(见附件 3),并按要求在复试前提交纸质版。

六、总成绩计算方法

总成绩=初试成绩之和/5*70%+复试成绩*30%。

复试结束后3天内，按复试专业分类，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在**学院网站**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。

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、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、复试不合格者(合格成绩为60分)，不予录取。

(二) 普通计划考生，在该专业(方向)招生计划指标内，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。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英语、数学的成绩和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。同分情况下，按照考生的英语成绩择优录取。

(三) 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。

八、其它说明事项

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，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，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，公示网站为“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(http://gd.whut.edu.cn/)和“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”(http://xxgk.whut.edu.cn/)。

九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

咨询电话：027-87889550

复试过程监督电话：027-87888019

申诉流程：考生如对复试资格、程序、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，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创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立行楼 606 室）。

申诉受理截止日期：公示有效期内。

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5 年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”都将触犯刑法，已清楚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、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，保证不发生代考、陪考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，不制作、不存储、不持有、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，在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，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。

三、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、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，并严格执行。

四、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
五、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。

六、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。

七、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（手写签名）：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

第一步：登录系统

<http://cwsf.whut.edu.cn/slogin.html>

进入“校内用户”（如：图 1 所示），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（账号为身份证号，密码为 123456）（如：图 2 所示）。



图 1



图 2

第二步：选择缴费项目

用户登录成功后，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（如：图 3 所示）。



图 3

第三步：信息补全

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，成功后返回首页（如图 4、5、6 所示）。



图 4

完善用户信息

用户您好，欢迎您使用“收费平台”，请补全信息后进行操作！

* 证件号： 11223355

* 姓 名： 李二

* 身份证号：

* 部 门：

* 手机号： 13888888888 ✔ 验证通过！

* 邮 箱： 123456@qq.com ✔ 验证通过

[确认提交](#)

图 5



图 6

第四步：结算

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，进行结算（如：图 7、图 8 所示）。



图 7



图 8

第五步：支付

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，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，点击“立即支付”会跳转到支付页面（如：图 9 所示）。



图 9

此时会生成二维码，请使用手机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联云闪付、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（如：图 10 所示）。



图 10

第六步：订单查询

支付成功后，可在“订单查询”中查询支付的订单（如：图 11 所示）。



图 11

附件 3

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考生编号		身份证号码			
电话		QQ 号码			
复试学院		复试专业			
毕业院校		户籍所在地			
学习（工作）单位					
档案所在单位					
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，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					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	
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：					
负责人签字：			单位盖章：		
			2025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。